

臺中市新社區獎學金設置及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為獎勵 <u>新社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</u> 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範圍內勤學優秀或才藝出眾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為獎勵 <u>本區</u> 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範圍內勤學優秀或才藝出眾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酌修文字，增列本區之簡稱，以符公務文體規範。
二、經費來源及依據： （一） <u>本要點所需經費</u> ，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，並依據當年度核定之「 <u>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</u> 」辦理；當年度如未獲補助，不予辦理。 （二）本獎學金不得與其他政府 <u>機關同性質之公務預算補助重複領取</u> 。	二、經費來源及依據： （一） <u>本經費來源</u> 是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，並依據核定當年度之 <u>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</u> 辦理，若當年度未有補助則不予辦理申請。 （二）本獎學金不得與其他政府 <u>相同性質補助之公務預算重複領取</u> 。	一、第一款去贅字修語順，並加註計畫名稱引號。 二、第二款修正用語主要解決了原文字在語法上的邏輯瑕疵與模糊空間。
三、適用對象： （一）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範圍內 <u>滿六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</u> ，其 <u>設籍期間之計算</u> ，以當年度公告申請截止日（含延長申	三、適用對象： （一）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範圍內 <u>（含）以下之學生</u> 。 （二） <u>本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範圍</u> ： 1. 中和里、慶西里、東	一、第一款增訂「設籍滿六個月以上」之條件，並明定設籍算定基準日，避免資格爭議。 二、依行政規則體例修訂各款結構與銜接用語，第二款精簡里鄰列舉方式。 三、第三款補強權責機關名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u>請截止日）為準。</u> (二)<u>前款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範圍如下：</u> 1、中和里、慶西里、東興里。 2、福興里：第一鄰<u>至第十一鄰、第十九鄰。</u> 3、協成里：第三鄰。 4、月湖里：第二鄰<u>至第七鄰。</u> 5、復盛里：第一鄰、第三鄰。 6、中正里：第一鄰<u>至第二鄰、第四鄰至第六鄰。</u> (三)<u>前款保護區域範圍之認定，以經濟部水利署「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」顯示或載明之範圍為準。</u>	興里。 2. 福興里：第一鄰、<u>第二鄰、第三鄰、第四鄰、第五鄰、第六鄰、第七鄰、第八鄰、第九鄰、第十鄰、</u>第 十一鄰、第十九鄰。 3. 協成里：第三鄰。 4. 月湖里：第二鄰、<u>第三鄰、第四鄰、第五鄰、第六鄰、第七鄰。</u> 5. 復盛里：第一鄰、第三鄰。 6. 中正里：第一鄰、<u>第二鄰、第四鄰、第五鄰、第六鄰。</u> (三)<u>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範圍之確認，得以「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」查詢所顯示之範圍為依據。</u>	稱及系統認定用語。
四、申請條件及標準： (一)國民小學組：中年級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，且無	四、申請標準： <u>本獎學金每學年度發給一次，各組除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，其標準如下：</u>	一、修正標題並刪除前導贅句與不合時宜之操行規定。 二、第二款適度調降國中組平均分數門檻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。 (二)國民中學組：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<u>七十五分</u>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。 (三)高級中等學校組：<u>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</u>，且無任何一科、一領域或學群不及格者。 (四)<u>才藝出眾組</u>：就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，具某項才藝，個人參加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級以上競賽獲獎者。 <u>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學業成績，採計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之平均成績；第四款之才藝出眾獲獎事蹟，採計前一年九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獲獎證明。才藝出眾組申請人採計之教育階段，依其取得獲獎證明時之就讀學籍（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）認定，並作為審查比序之依</u>	(一)國民小學組：中年級<u>（含）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五分</u>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。 (二)國民中學組：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<u>八十分</u>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。 (三)高級中等學校組：<u>普通型高中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；技術型高中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</u>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或學群不及格者。 (四)<u>特殊才藝組</u>：就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，具某項特殊才藝，個人獲得全市以上競賽得獎特優、優等、甲等者。 <u>前項學業成績係採計前一年成績，如採等第者，應換算為分數。</u>	三、第三款合併普通型與技術型高中為「高級中等學校組」，統一門檻。 四、第四款將組別修正為「才藝出眾組」。 五、第二項明確學業成績採上下學期平均，及才藝獲獎證明之採計日期區間。 六、第三項明定才藝出眾組教育階段之認定基準，供後續比序使用。 七、第四項增訂每人限擇一組申請，重複申請者由本所擇優核定，以避免資源重疊；另才藝組限制僅採計單一最優證明，以符資源公平分配意旨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u>據。</u> <u>申請本獎學金應遵守下列限制規定：</u> <u>(一)每位申請人限擇一組別</u> <u>(勤學優秀組或才藝出眾組)提出申請；</u> <u>重複申請者，本所擇優核定。</u> <u>(二)申請才藝出眾組者具多</u> <u>項獲獎事蹟，應自行</u> <u>擇一最優獲獎證明提出申請。</u>		
五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 (一)國小中年級以上共<u>二十</u> <u>五名</u>，每名新臺幣<u>二</u> <u>千元</u>。 (二)國中共十五名，每名新 臺幣三千元。 (三)<u>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年</u> <u>制專科學校之一、二、</u> <u>三年級學生)共十一</u> <u>名</u>，每名新臺幣<u>五千</u> <u>元</u>。 (四)<u>才藝出眾共十名</u>，每名 新臺幣五千元。 以上各款每名學生另發給獎 狀一幀。 第一項各款名額及金額得視	五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 (一)國小中年級(含)以上共 <u>十五名</u>，每名新臺幣 <u>二千元</u>。 (二)國中共十五名，每名新 臺幣三千元。 (三)<u>普通型高中共十二名，</u> <u>技術型高中共十三名</u> <u>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之</u> <u>一、二、三年級學</u> <u>生)</u>，每名新臺幣<u>五千</u> <u>元</u>。 (四)<u>特殊才藝共三名</u>，每名 新臺幣五千元。 以上各款每名學生另發給獎 狀一幀。	一、第一款及第四款提高國 小與才藝組之名額或金額， 擴大獎勵效益。 二、第三款配合高中職合 併，調整名額為共十一名。 三、第三項微調組間勻支敘 述。 四、配合普通型與技術型高 中併組，刪除原第四項互相 遞補規定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年度補助預算編列增減之。 但各組發給經費有賸餘時， 得於組間勻支<u>至經費用罄為止。</u>	第一項各款名額及金額得視 年度補助預算編列增減之。 但各組發給經費有賸餘時， 得於組間勻支，<u>以優先增加 高中組發給名額為原則。</u> <u>第一項第三款普通型高中與 技術型高中名額有剩餘時優 先互相遞補。</u>	
六、應備文件： (一)申請書(如附件)。 (二)<u>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 本正本(記事欄不可 省略)。</u> (三)在學證明正本或畢業證 書影本。 (四)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之 <u>學業成績單正本(加 蓋學校證明章)。</u> (五)<u>前一年九月一日起至當 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 才藝出眾獲獎證明文 件影本及正本(正本 勘驗後歸還)。</u> (六)其他證明文件。 以上各款文件均為一份。	六、應備文件： (一)申請書(如附件)。 (二)<u>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 謄本影本。</u> (三)在學證明正本或畢業證 書影本。 (四)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之 <u>成績單並加蓋學校證 明章。</u> (五)<u>特殊才藝得獎證明文件 正本及影本，正本勘 驗後歸還。</u> (六)其他證明文件。 以上各款文件均為一份。	一、第二款明確要求戶籍謄 本開立期限與記事欄不可省 略，以利審查設籍條件。 二、第四款及第五款精準規 範學業成績單正本與才藝獲 獎證明之開立及採計期限， 避生疑義。 三、第六款文字修正。
七、申請期限及規定： (一)<u>本獎學金申請期間原則 自每年九月十五日起</u>	七、申請期限及規定： (一)<u>獎學金申請自九月一日 起至十月一日止，得郵</u>	一、第一款將申請區間延長 至十月十五日，並賦予本所 得視送件及行政狀況公告延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u>至十月十五日止，實際申請期間以當年度本所公告為準；本所得視申請狀況、行政作業或實際需要，公告延長申請期間。逾最終公告截止日者，不予受理。</u> <u>(二)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得由就讀學校統一造冊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，代為向本所提出申請；未由學校統一造冊者，由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具相關佐證資料，親自或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向本所提出申請。</u>	<u>遞申請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申請不予受理。</u> <u>(二)本所轄內學校學生，以學校為申請單位，由各校彙整符合資格者，統一造冊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，函送本所申請獎學金。</u>	長之授權，避免逾期受質疑。 二、第二款明確權責劃分為學校「代為向本所提出申請」，並兼顧轄外學校或未造冊學生可「親自或郵遞」申請之雙軌管道。
八、<u>審查比序規定：</u> <u>(一)勤學優秀組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依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排序，成績相同者，依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等學科成績順序比序決定。</u> <u>(二)才藝出眾組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依獲獎競賽層級（全國性</u>	八、<u>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其優先順序依平均成績高低排序，但最後排序名額仍超過錄取名額時，依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等學科成績比序決定。</u> <u>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依得獎的級別、名次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等序位</u>	一、新增標題，並增設（一）、（二）款標號以符法規體例。 二、統一組別名稱為「勤學優秀組」與「才藝出眾組」。 三、第一款酌修比序文字。 四、第二款明確才藝出眾組之三重比序順序（層級 > 等第名次 > 獲獎時學籍），並使用公務標準用語（如高級中等學校等）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u>以上優先於直轄市、縣市級)、獲獎等第或名次，及獲獎時之就讀學籍（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）依序比序決定，如仍無法決定者，逕簽奉首長核定。</u>	<u>決定。</u>	五、第二款增列同分或無法決定順序時之最終核定機制，俾使審查作業更臻明確妥適。
九、受獎學生如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或重複領取其他同性質之獎學金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<u>撤銷其受獎資格，並追繳已領取之獎學金及獎狀。</u>	九、受獎學生如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已重複領取其它同性質之獎學金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<u>繳還其已具領之獎學金。</u>	明定「撤銷受獎資格」及「追繳獎學金及獎狀」之處分效果，使行政程序完備。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並<u>公布</u>之。	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並<u>公佈</u>之。	修正錯別字，「公佈」更正為法規標準用語「公布」。